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屋宇署有否增加資源，以實地調查方式，了解香港現存樓宇有違例建築物的具體情況，包括天台違例構築物、棄置廣告牌、外牆僭建物的分布、數目及安全狀況？若進行這方面的實地調查工作，估計需要多少資源？

提問人： 涂謹申議員

答覆：

自 2001 年 4 月起，政府已採用多管齊下的方法處理違例建築物（僭建物）問題，包括即時拆除危險和新建的僭建物，每年揀選約 1 000 幢目標樓宇以進行大型清拆外牆僭建物行動，並且透過宣傳和教育活動，加強市民關注僭建物問題，以及業主確保樓宇安全的責任。

屋宇署已獲得足夠資源，每年清拆不少於 4 萬個僭建物。為遏止新僭建物的搭建，屋宇署已委聘顧問團隊，以執行定期巡查職務，並在接獲市民舉報後 48 小時內進行視察。單梯樓宇違例天台構築物的清拆計劃亦繼續進行。

作為清拆外牆僭建物執法工作的一部分，屋宇署每年均會清拆約 1 600 個棄置招牌。在 2009 和 2010 年，屋宇署會採取特別行動，除每年的清拆目標外，開展一項為期 12 個月的特別行動，額外拆除 5 000 個棄置招牌。這項特別行動剛於 2009 年 3 月展開，將有助加快拆除於樓宇外牆上的棄置招牌。

屋宇署沒有計劃就本港僭建物的分布、數目和狀況進行全面調查。為配合上述的整體策略，屋宇署會在未來數年，繼續集中清拆目標樓宇公用地方的高危僭建物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7.3.2009